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23 號法律（法案）

#### 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範圍內的博彩信貸（下稱“信貸”）業務。

#### 第二條

#### 信貸

一、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對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下列者均視為現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現金；
- (二) 旅行支票；
- (三) 保付支票；
- (四) 本票；
- (五) 現金速遞匯票或授權書；
- (六) 郵政匯票；
- (七) 透過寄存可直接兌換成現金結餘的任何轉帳票據而進行的銀行帳戶入帳；
- (八) 以銀行轉帳進行的銀行帳戶入帳；
- (九) 利用電子支付工具進行的電子資金轉帳；
- (十)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下稱“承批公司”）以無償方式提供予博彩者且接受作為上款所指移轉的支付工具的有價票據；
- (十一) 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視為等同於現款的其他行為、交易或工具。

三、為適用上款（九）項的規定，下列者屬電子支付工具：

- (一) 付款卡，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
- (二) 將貨幣結餘記錄於電子載體儲存的支付工具。

四、第一款所指移轉產生的債權如屬載於債權證券上者，則該債權證券可為無記名證券，又或指示式證券，包括屬系列發行的指示式證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條

#### 信貸實體

一、承批公司獲賦予從事本法律規定的信貸業務資格。

二、博彩中介亦獲賦予從事本法律規定的信貸業務的資格，但僅可和與其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承批公司，透過訂立合同而以博彩中介的名義從事信貸業務。

三、信貸關係僅可發生於：

- (一) 作為信貸實體的某一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者之間；
- (二) 作為信貸實體的某一博彩中介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者之間；
- (三) 作為信貸實體的某一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中介之間。

### 第四條

#### 不可移轉性

一、信貸實體不得透過其他實體從事信貸業務，但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信貸實體不得將其信貸資格以任何形式或任何名義移轉予第三人，否則有關行為或合同視為無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博彩中介可透過有代理權委任合同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就信貸業務訂立合同或作出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下稱“作出代理行為”）。

第五條  
效力

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供信貸，則產生法定債務。

第六條  
禁止或中止

一、如承批公司按其他法律的規定被禁止或被中止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則其亦被禁止或被中止在相同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而與其訂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亦被禁止或被中止在相同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及作出代理行為。

二、如博彩中介按其他法律的規定被禁止或被中止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則其亦被禁止或被中止在相同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及作出代理行為。

第二章  
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七條

### 合同

一、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須採用書面方式訂立，有關簽名須經當場公證認定，一式三份，並分別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各執一份。

二、上款所指合同須獨立於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十條所指博彩中介合同，並須載有：

- (一) 合同簽署方的身份識別資料；
- (二) 合同期間；
- (三) 博彩中介從事信貸業務的條件；
- (四) 借貸人的條件；
- (五) 博彩中介承諾遵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
- (六) 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承諾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管轄並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約束；
- (七) 如屬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尚須載有作出代理行為的條件，以及放棄使用代任人或轉代辦商的條款。

三、合同、合同的補充文件及對該等文書所作任何修改的擬本，均須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且經濟財政司司長可基於合法性原則或公共利益而命令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修改上述擬本的條款。

四、承批公司在與博彩中介簽署第一款所指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該合同正本及所有補充文件的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合同或合同的補充文件有任何修改，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上款規定。

六、以上兩款所指補充文件須附具一份由承批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簽署的、對承批公司具約束力的聲明書，其簽名及身份須經公證認定，聲明書的內容為該法定代理人以名譽承諾聲明有關文件所載資料及資訊均真確無訛，並為最新資料，且聲明該等文件屬正本的副本。

七、如終止合同，承批公司須至少於合同終止之日前十五日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八、載於合同、合同的補充文件及對該等文書所作修改的條款，如與已核准的相關擬本不符，均屬無效。

## 第八條

### 信貸實體的一般義務

一、信貸實體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 設立適當的管控信貸風險制度，並以審慎方式從事信貸業務；
- (二) 建立清晰的信貸活動記錄系統，以及訂定保護資料安全的措施，並確保措施的落實；
- (三) 設立有效及健全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並定期檢討機制的成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承批公司須確保與其訂立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配合履行上款規定的義務。

第九條  
行為上的一般義務

一、信貸實體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在信貸業務範圍內，須以謹慎及理智的方式、正直的態度，並遵照法律、規章及職業操守規則履行本身職務。

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信貸實體的受任人、代辦商、代理人及長期或偶然向信貸實體提供服務的其他人。

第十條  
保密義務

一、信貸實體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受任人、代辦商、代理人，以及長期或偶然向信貸實體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均不得披露或利用僅因履行職務或提供服務而得知的、與信貸業務或信貸實體與借貸人之間關係有關的事實或資料的任何資訊。

二、對於借貸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與信貸業務有關的帳戶、帳目往來及其他活動，尤須遵守保密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保密義務不因職務或服務終止而終止。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的例外及免除

一、關於信貸實體與借貸人之間關係的事實及資料，僅可向下列實體或在下列情況下披露，但不影響下款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適用：

- (一) 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及司法機關；
- (二) 其他信貸實體；
- (三) 與承批公司訂立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
- (四) 法定受任人；
- (五) 執業會計師或技術顧問；
- (六) 因需要行使債權人的權利。

二、對上款所指事實及資料的保密義務，可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予以免除：

- (一) 經借貸人向信貸實體表示准許；
- (二) 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三、本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與承批公司訂立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

第三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一節

### 監察

#### 第十二條

##### 職權

一、博彩監察協調局具職權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且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職權。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監察人員可隨時及在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執行監察職務，並在其適當表明身份時，有關實體必須：

- (一) 允許監察人員進入擬進行監察的地點，並在其內逗留直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
- (二) 出示及提供為執行本法律所訂定的監察職權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
- (三) 如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扣押的命令，提供任何作為違法行為的標的或對組成有關卷宗屬必要的文件或物品。

#### 第十三條

##### 公共當局的權力

博彩監察協調局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尤其是在執行其職務時遇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四條 保全措施

一、如信貸實體或與承批公司訂立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經考慮行為的嚴重程度及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後，經濟財政司司長可命令暫停相關信貸實體從事信貸業務或為其從事信貸業務設定條件，又或暫停相關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或為該等行為設定條件：

- (一) 有強烈跡象顯示有關實體繼續從事信貸業務或作出代理行為，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尤其是存在證據毀壞或滅失，又或行為人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
- (二) 顯示出明顯缺乏從事信貸業務或作出代理行為所需的能力。

二、採取本條規定的措施時，須遵守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

三、按本條規定採取措施後，一經證實不再存有第一款所指的情況，經濟財政司司長須立即解除有關措施。

四、第一款所指保全措施自作出實施有關措施的決定之日起為期最長一年，但不影響措施的解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按第一款的規定被命令暫停從事信貸業務者為承批公司，則與其訂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亦被暫停在相同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及作出代理行為。

六、如按第一款的規定被命令暫停從事信貸業務者為博彩中介，則其亦被暫停在相同期間內作出代理行為。

七、如按第一款的規定博彩中介被暫停作出代理行為，則其亦被暫停在相同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

## 第二節

### 處罰制度

#### 第十五條

##### 行政違法行為

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 (一)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條的規定，如違法者為承批公司，科澳門元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如違法者為博彩中介，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不遵守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又或違反該條第三款的規定未經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而訂立、修改合同或其補充文件，對承批公司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
- (三) 違反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的規定，對承批公司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第十六條  
附加處罰

一、作出上條(一)項至(三)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除科處罰款外，尚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禁止從事信貸業務，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二) 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五日至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行政處罰決定，以及於博彩監察協調局的互聯網網站公佈該行政處罰決定，為期六個月；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

二、如按上款的規定被禁止從事信貸業務者為承批公司，則與其訂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亦被禁止在相同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及作出代理行為。

三、如按第一款的規定被禁止從事信貸業務為博彩中介，則其亦被禁止在相同期間內作出代理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第一款所指的處罰，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算有關期間。

## 第十七條

### 酌科處罰

確定罰款及附加處罰時，須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及所獲得的利益，以及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過往行為。

## 第十八條

###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對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下限須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 第十九條

###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人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第二十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未履行義務而導致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該等義務尚可履行時，則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

第二十一條  
處罰程序

一、如發現行政違法行為，博彩監察協調局應開立和組成卷宗，並提出控訴且將控訴內容通知涉嫌違法者。

二、控訴通知書內須訂定為期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該期間自接獲控訴通知書之日起計算。

三、罰款須自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

四、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五、科處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屬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對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科處處罰的決定，可向經濟財政司司長提起必要訴願。

## 第二十二條 罰款的歸屬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 第二十三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 一、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 第二十四條 勞動關係

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採取第十四條規定的保全措施或被科處第十六條規定的附加處罰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四章

###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二十五條

##### 過渡規定

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按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第八條規定訂立的合同繼續有效，但承批公司須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按第七條的規定修改合同，並將相關合同擬本及其補充文件送交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否則原合同即告失效。

#### 第二十六條

##### 個人資料

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

#### 第二十七條

##### 通知方式

一、因執行本法律而作的通知得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應被通知人為承批公司或博彩中介，又或該等實體的公司機關成員，則上款所指通知須按博彩監察協調局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作出。

三、如應被通知人屬其他人，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

- (一) 應被通知人或其受託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 (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依照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 (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 (四) 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依照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

四、如以上兩款所指的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第一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五、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始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八條

### 監管實體的保密義務

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工作人員，以及長期或偶然向該局提供服務的人，均不得披露或利用因履行職務或提供服務而得知的、與信貸業務有關的事實或資料的任何資訊。

二、僅經利害關係人向博彩監察協調局表示准許後，又或屬第十一條第一款（五）項及第二款（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方可披露受保密義務保障的事實及資料。

三、保密義務不因職務或服務終止而終止。

## 第二十九條

### 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的協助

一、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應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供其認為對行使監管信貸業務的職權屬必要的協助。

二、應司法警察局在其預防犯罪及刑事偵查職責範圍內提出的要求，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亦應向該局提供協助。

三、參與根據以上兩款的規定進行情報交換工作的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以及其工作人員，均須遵守保密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十條 不視為“為賭博的高利貸”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在從事信貸業務時作出的事實，不視為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十三條所指向他人提供用於賭博的高利貸，該條規定的效果亦不適用於該等事實。

### 第三十一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及第 16/2022 號法律，以及相關補充法規的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廢止

廢止第 5/2004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